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：保費組職漁團體科
聯絡方式：02-23961266#2001、3301

受文者：貴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職字第 109600848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0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118 號公告、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及職業工會受理申請配合注意事項各 1 份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勞動部提供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並協助辦理申請事宜，相關配合作業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動部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及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0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118 號公告(如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，勞動部針對低薪、弱勢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活補貼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一次發給 3 個月，共計 3 萬元。
- 三、工會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。
- 四、貴會所屬被保險人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可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 2，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「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」<https://www.bli.gov.tw/下載>)經由貴會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時仍於貴會加保中。
 - (二)109 年 3 月之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(含)以下，且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課稅標準(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)。
 - (三)未請領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五、貴會辦理所屬被保險人生活補貼申請，為利儘速核發，請貴會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作業(申辦路徑：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/登入/生活補貼申辦作業)，線上申辦完成後免寄紙本。又貴會如非屬勞保網路申辦單位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「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」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下載媒體檔申報格式，依格式鍵入存檔，併同工會函文送交本局所轄辦事處再轉送局本部辦理。詳細申請方式及流程請參考「職業工會受理申請配合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3)。
- 六、貴會辦理前項生活補貼之申請，本局將依「符合補貼人數」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元，於貴會全數送件完成後之次月底一次發給，並匯入貴會行政事務費之金融帳戶。
- 七、貴會對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事項」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局電話 02-23961266 轉分機 5555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貴職業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

局長 鄧 明 斌